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 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2. 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的評鑑，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3. 本會設委員十九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共計六名。
 - (2) 領域教師代表：由全校九大領域十科教師選（推）舉之，共計十名。
 - (3)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由特殊教育教師選（推）舉之，共計一名。
 - (3) 家長及社區代表：只由家長會之代表，共計一名。
 - (4) 教師會代表一名。
4.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之運作規劃(含課發會紀錄及簽到4次，會議期程及議題如下)。

期程	重要議題
每年1月底前 (第一學期期末前)	第一學期課程實施檢討(含課程評鑑)
每年2月底前 (第二學期開學前)	(一)修正並確認第二學期課程計畫 (二)第二學期公開授課規劃表
每年6月底前 (第二學期期末前)	(一)第二學期課程實施檢討(含課程評鑑) (二)議決新學年度教科書評選與審查自編自選教材 (三)新學年度課程規劃與計畫撰寫說明
每年7月初 (第二學期期末前)	(一)審議新學年度課程計畫 (二)確認新學年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人事異動) (三)新學年第一學期公開授課規劃表

5. 本會之執掌如下：

- (1)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及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2)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海洋教育等重大議題。
 - (3)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4)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審議新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5) 擬定「選用教科書辦法」。
 - (6)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7)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 (8) 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9) 審查各學習領域發展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10)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11)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12)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6.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 8/1 起至隔年 7/31 止），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7. 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每學期二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暑假開學前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所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後，方能實施。
8. 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9. 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10.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11.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12.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

(一)組織與分工：

職 稱	姓 名	職 掌
校 長	李志慶	綜理督導十二年國教課程事宜
教務主任	廖冠博	擬定計畫、統籌負責實務工作
學務主任	李淑娟	協助教務主任、統籌實務工作
總務主任	陳仕杰	協助教務主任、統籌實務工作
輔導主任	林佩君	協助教務主任、統籌實務工作
教學組長	謝蕙如	負責實際工作的推動
教師	呂怡潔	語文（國文）領域推派代表
教師	蔡佩珊	語文（英語）領域推派代表
教師	黃巽聰	數學領域推派代表
教師	陳思利	自然領域推派代表
教師	陳柏叡	科技領域推派代表
教師	張淑媛	社會領域推派代表
教師	張恆源	健康與體育推派代表
教師	郭香君	藝術與人文領域推派代表
教師	張琬鈴	綜合活動領域推派代表
教師	陳柏叡	科技領域推派代表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陳心怡	特殊教育領域推派代表
教師會代表	陳攸訓	溝通聯絡、協助教學工作的推動
家長代表	梁文雄	溝通聯絡、協助教學工作的推動

(二)運作計畫：

1. 本委員會定期召開委員會議，並視實際需要，召開不定期（臨時）委員會議。
 - (1) 定期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 A、每年 01 月擇期召開第一次會議，研討以下議題：
 - a. 第一學期課程實施檢討(含課程評鑑)。

- b. 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提工作進度檢討報告，必要時加以修正，並妥善規劃未來方向和具體作法。
 - c. 聽取各委員意見，並討論課程設計、教材編選等議題。
- B、每年 02 月擇期召開第二次會議，研討主題：
- a. 第二學期課程計畫檢視或修正。
 - b. 第二學期公開授課規劃表檢視或修正。
 - c. 校慶各領域教學成果展示的計畫擬定與討論。
 - d.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C、每年 06 月擇期召開第三次會議，研討主題：
- a. 第二學期課程實施檢討(含課程評鑑)。
 - b. 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提工作進度檢討報告，必要時加以修正，並妥善規劃未來方向和具體作法。
 - c. 聽取各委員意見，並討論本學年課程設計、教材編選等議題。
 - c. 各領域提課程計畫，俾訂定學校下學年總體課程表。
 - d. 公開授課計畫的擬定與討論。
 - e. 議決新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結果，審查新學年度非審訂版或自編教材。
- D、每年 07 月擇期召開第四次會議，研討主題：
- a. 審查各學習領域(及彈性)課程計畫，融入議題規劃。
 - b. 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分工、研習及課程設計等事宜。
 - c. 就教師成長團體的研習計畫提出討論，並作成決議。
 - d. 各領域提教材、教具、設備及圖書等之採購計畫。
 - e. 語文競賽、科展競賽的相關計畫擬定與討論。
 - f. 段考命題與成績評量的相關事項擬定與討論。
 - g. 確認新學年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人事異動)。
 - h. 新學年第一學期公開授課規劃表擬定與討論。
- (2) 不定期(臨時)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 臨時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為配合學校 108 課綱課程的推動，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以迅速有效處理相關議案。
2. 課程發展委員會將積極尋求社區資源或社會資源，並結合全體教師，妥善運用人力、物力，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3. 本課程發展委員會聘有學者、專家，隨時提供建設性意見，本委員會必要時亦將邀請他們列席指導，以利各項工作之順利進行，做好 108 課綱課程的工作。

三、學習領域研究成員

學習領域	召集人	成員	任 務
語文(國文)	呂怡潔	黃佩芬、黃惠秋、林毓廷、洪怡君、洪宗煥、林金燕、劉麗琴、蘇欣郁、林婉菁、高自珍、陳怡芬、林維秋、劉美燕、陳心怡、高竹瑤、林峰民、高于婷、楊雅婷、陳慧鎂、陳詩雱	1. 規劃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
語文(英語)	林英霖	張天音、黃雅君、蔡佩珊、黃筱婷、劉悅如、張佳玟、鄭淑玲、陳文娟、林琬瑜、吳美雯、侯瓊姿、吳嘉倩、伍信和、程琬瑜、林碧瑩	2. 分析所屬學習領域之各出版社教材，作為選取教材之參考。未選用出版社編製教材之學習領域者，自行研發學習教材。
數學	黃巽聰	李豐任、李淑娟、謝蕙如、李仁先、林智瑩、吳重慧、范振郁、郭素蓮、鄭天璋、戴琪、蘇婷婷、李昆蓉、林曉滄、洪鈺清、廖碧綉	3. 擬定新學年課程之國中小銜接事宜。
社會	張淑媛	林佩君、顏靜如、蘇英霆、曾約誠、林秀玲、黃惠芬、林欣慧、洪申祐、陳仕杰、詹憲學	4. 規劃所屬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協助其專業成長。
			5. 進行跨領域課程規劃與進行協同教學。
			6.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之教學評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量之依據。
			7.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師之教學評鑑指標，並實施教學評鑑。
			8. 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

自然	涂惠珠	張詠慈、陳柏叡、林明煌、何坤忠、王勁梅、許宏顛、陳亮君、陳達祥、李世玲、陳思利、施凡斐、吳科週、廖冠博、陳雅琪、林慧珊、辜炯瀚
科技	陳柏叡	林益新
藝術與人文	郭香君	蔡佳靜、何孟茹、蔡惠任、蘇鈺卿、石羽倩、陳哲生、蔡承志
健康與體育	張恆源	吳慧玉、郭伙友、謝明倫、趙大志、高啟紋、廖于瑩、林申豫忠
綜合活動	鄧惠津	黃佳儀、袁筱晴、黃慧菁、葉桂杏、張琬鈴、陳攸訓、林函諭、林芷筠、高心藝

四、課發會定期會議(111-1-1, 111-1-2, 111-2-1, 111-2-2, 111-2-3)

必要提案(須全數議決完畢，始得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列出該學年度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與成員名單。
- (二) 檢視本校學生在整體課程的學習成就(含定期評量、學力檢測或國中會考、PISA、TASA 及學習扶助評量等)做具體分析，並以分析結果提出課程、教學、評量等面向之具體策進作為。
- (三) 本校課程規劃、設計、實施、結果階段之課程評鑑結果及應用情形，可針對學校整體課程在執行落實、課程實施的困難、課程目標達成情形、教師教學需求、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實施、家長學生的反應等面向進行。
- (四) 議決新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結果，審查新學年度非審訂版或自編教材。
- (五) 議決新學年度領域及彈性課程節數，必須完全符合總綱節數。

(六) 議決新學年度各領域課程是否實施分科教學(國小免)。

(七) 審議新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 (針對校內有特殊教育學生、設有特殊教育班型學校及受巡迴輔導服務學校，無特殊教育學生則免)

(八) 審議新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